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曾兼副主任委員旭正代理

四、記錄彙整:吳慧中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 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 專案通盤檢討)案」有關太陽光電設施、雨水貯留設施及停 車空間設置規定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乙種工業區及道路兼溝渠用地)」案

第三案:「擬定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乙種工業區及道路兼溝渠用地)」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33」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第五案:「擬定臺南市東區(「機 33」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畫案」

第六案: 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 麻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七案:「變更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十」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部分綠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為 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八、審議案件會議紀錄:

-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有關太陽光電設施、雨水貯留設施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再提會討論
- 說 明:一、為打造九份子重劃地區為本市首座低碳示範地區,本府 啟動辦理「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 地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 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並經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 3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103 年 10 月 6 日第 36 次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尚未發布實施。
 - 二、又本府於104年2月26日召開「新旗艦計畫研商會議 紀錄-九份子重劃低碳社區」會議指示,為有效落實低碳 示範規劃願景,本計畫區土地管理規範,應提出更具前 瞻及進步之做法,有別於目前標準,以突顯「低碳」特 色,包含太陽光電設施、雨水貯留設施及停車設置空間 等,爰基於本案係樹立低碳示範社區之典範案例,重新 調整旨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份規定,提請大會討論。
 - 三、提會變更內容如后(詳附表 1)。

決 議:

- 一、詳附表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決議欄。
- 二、本次提會修正內容,係屬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內容,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三項規定,免再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三、 附帶建議: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雨水貯留設施設置規範部份, 為避免後續建築管理審查疑義,請業務單位發文工務 局,說明如多戶併案分照申請建照者,防洪滯洪設施 或雨水貯留設施得集中留設。
- (二)為有效推動本市低碳願景目標,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及 工務局後續就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實務及建築行政審 查程序與建築開發相關公會團體進行雙向交流,俾利 產、官、學界共同促成太陽光電設施普及效益。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33 次、 103 年 10 月 6 日第 36 次都市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內容	本市第39次都市計畫委員
計畫委員會審定條文	本 只從自沙工所之门在	會決議
第五章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第五章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照案通過
第九條 各分區及用地之建築物附	第九條 各分區及用地之建築物附設停車	
設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類 井笠以田公 應附設 應附設 應附設	
應附 應附設 應附設	親 建築物用途 たい 機車車 装卸車	
別 建築物用途 汽車 機単単 袋卸単	戲院、電影院、歌	
中性	廳館、集會總數、集會總數、集會總數、集會總數。 大人	
樓 地面每 1500 上樓 板每 1500 上樓 板每 1500 上樓 看 1500 上樓 1	1. 樓地板面 積 每 滿 150 平方 公尺設置 1 輛。 2. 每一居住	
旅館、招待所、博 大科學館、資圖水文院 一樓面滿平尺一 樓面滿平公設一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單元,應至少設置 1輛汽車 停車空間。 100 3.採集合住 海市 全設計之 完設計之 完設計之 完設計之 完設計之 完設計之 完設計之 全設計之 完設計 建築基 地,除應	
樓 地 板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R) (R)	
	第 旅館、招待所、博樓地板面積樓地板樓 地 板物館、科學館、歷每滿 150 平面積每面 積 每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33 次、 103 年 10 月 6 日第 36 次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定條文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內容	本市第39次 都市計畫委員 會決議
	館、陳列館、水族 館、音樂廳、文康 活動中心、醫院、 殯儀館、體育設 施、宗教設施、福 利設施等類似用 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 前四類以外建築 同第四類之規定 類	
一、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	照案通過
依下列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規定: (一)機由信由你口寸: 1.2 八	
1.8 公尺,寬 0.9 公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 長 1.8 公 尺, 寬 0.9 公尺。	
尺。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	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	
車道共用者,其寬度	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	
依汽車車道規定留	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	
設;機車車道如係單	公尺。	
獨留設者,其寬度不	(三)裝卸車位最小尺寸:長6公	
得小於 2 公尺。	尺,寬2.5 公尺,淨高2.75	
(三)裝卸車位最小尺寸:	公尺。	
長6公尺,寬2.5公	二、前款之法定機車停車位得以自	
尺,淨高 2.75 公尺。	行車停車位替代,其空間設置	
二、前款之法定機車停車位	基準及替代原則如下:	
得以自行車停車位替	(一)自行車停車位尺寸及設置	
代,其空間設置基準及	方式依下列規定:	
替代原則如下:	1.自行車停車位尺寸:長	
(一)自行車停車位尺寸	1.8 公尺, 寬 0.6 公尺。	
及設置方式依下列規		
定:	2.自行車停車位可採平面或	
1.自行車停車位尺	立體停車等方式設置。	
寸: 長 1.8 公	(二)法定機車停車位得以自行 車停車位替代之原則:	
尺 , 寬 0.6 公	平行平位省代《原则·	
尺。	1.每 2 輛法定機車停車位以	
2.自行車停車位可採	3輛自行車停車位替代。	
平面或立體停車	2.機車停車位替代數應達原	
等方式設置。		

103年6月19日第33次、103年10月6日第36次都市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內容	本市第39次都市計畫委員
計畫委員會審定條文		會決議
(二)法定機車停車位得	法定機車停車位之 1/4 以	
以自行車停車位替代	上,且最高不得超過原	
之原則:	法定機車停車位之 1/2。	
1.每 2 輛法定機車停	3.法定機車停車位設置 3 輛	
車位以3輛自行車	(含)以下者,不受本目之	
停車位替代。	2 限制。	
2.機車停車位替代數	4.以上計算設置數量未達整	
應達原法定機車	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1	
停車位之 1/4 以	新。	
上,且最高不得	410	
超過原法定機車		
停車位之 1/2。		
2 1 0 14 4 6 4 1 1		
3.法定機車停車位設		
置 3 輛(含)以下者,不受本目之 2		
看, 不受本日之 2 限制。		
4.以上計算設置數量		
未達整數時,其		
零數應設置1輛。	Address of the state of the sta	V 40 1/4 1+
	第七章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	一、為避免後續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 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	建築管理執行審 查疑義,並考量
	<u> </u>	重
	設施辦法 辦理。有關設置規模	於容積樓地板已
	標準如下:	明確定義,故有
	一、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	關設置規模第一
	建築面積 50%。	項第二款修正如
	二、非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	下:
	置2千瓦(kWp),樓地板面積每	原提會內容「非
	滿 180 平方公尺增加 1 千瓦	採集合住宅規劃
	(kWp),設置瓦數未達整數時,	者,應至少設置2
	<u>其零數應設置1千瓦(kWp)。</u>	千瓦(kWp), <u>樓地</u>
		板面積 每滿 180
		平方公尺增加 1
		千瓦(kWp),…
		(略)」修正為「非 採集合住宅規劃
		抹集合任毛規劃 者,應至少設置2
		「一年」を選出し、 一年瓦(kWp), 容積
		樓地板面積每滿
L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103年6月19日第33次、		本市第39次
103年10月6日第36次都市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內容	都市計畫委員
計畫委員會審定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會決議
		180 平方公尺增
		加1千瓦
		(kWp) ,
		(略)」。
		二、考量個別基
		地特殊情況,又
		為維持原條文訂
		定良意,新增第
		三款規定:「 <u>倘基</u>
		<u>地情況特殊無法</u>
		依規定設置,得
		研提節能設計方
		案,送經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
		查通過者,不在
h h	Mb. At 1 and 10 and	此限。」
第七章 相關獎勵	第八章 相關獎勵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為符合低碳城市示範地	第十二條 為符合低碳城市示範地區之政	
區之政策目標,本地區	策目標,本地區特訂促進低碳 第 4 版 第 5 位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特訂促進低碳策略獎勵	策略獎勵容積項目及額度如	
容積項目及額度如后,	后,惟各基地之獎勵合計上限	
惟各基地之獎勵(含下列	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之 20%。	
免計容積項目)合計上限	一、設置斜屋頂	
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之 20%。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	
	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	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	
是	頂投影面積 100% 之樓地板面	
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	積得不計入容積,惟最高不得	
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	超過法定容積率之 20%:	
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	(一)適用設置斜屋頂獎勵對象	
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為「住四-1」、「住六-1」住	
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	宅區之七層樓以下或簷高	
容積,惟最高不得超過	<u>未達 21m 之</u> 建築。	
法定容積率之 20%: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	
(一)適用設置斜屋頂獎	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勵對象為「住四-1」、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	
「住六-1」住宅區之	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	
五層樓以下建築。	面總面積 50%。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	
(高:底)不得大於1:	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	
1 且不得小於 3:10,	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	

103年6月19日第33次、		本市第39次
103年10月6日第36次都市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內容	都市計畫委員
計畫委員會審定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會決議
其中背向最寬道路	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	
境界線斜面面積不	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	
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詳圖 21 與圖 22 所示)	
50% ∘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	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線之最頂樓層立面,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	
應以斜屋頂或山牆	置。	
面設置,其山牆中心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	
需為最高點、其至最	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	
外側之斜度(高:底)	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	
不得小於 3:10。(詳	飛濺地面。	
圖 21 與圖 22 所示)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	
(四)面向最寬道路境界	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	
線之斜屋頂部份需	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	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分,如為山牆得不設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	
置。	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應以適當之設施導	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引至中水系統或地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	
面排水系統,不得直	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	
接飛濺地面。	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	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用鍍鋁鋅鋼板或鍍	二、提高綠覆率,並降低建蔽率	
鋅鋼板、鐵皮或經本	建築基地應以複層植栽之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	方式使綠覆率達 60%以上,且	
員會決議不得使用	建蔽率低於 40%者,獎勵法定	
之材料。	容積率之5%。	
(七)惟特殊情形或需以	三、全街廓整體開發	
上述禁止材質設計	建築基地四周臨道路之完	
之個案,經本市都市	整街廓開發並一次開發者,獎	
設計審議委員會同	勵法定容積率之5%。	
意者得適用本獎勵	四、鄰棟及鄰幢間距	
規定。	(一)基地內各棟(幢)建築物間	
(八)建築物之頂部梯間、	之淨寬及建築物與地界線	
水塔、機械附屬設施	間之淨寬均達 6 公尺以上	
等應配合斜屋頂設	者,獎勵法定容積率 5%。	
置適當遮蔽,面向最	(詳圖 23) (一) 第四 整 照 期 色 为 「	
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二)適用獎勵對象為「住六-1」	

勵。

及「住八」住宅區。

五、本案基地不得適用其他容積獎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

陽光電設施之免計容積

二、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03年6月19日第33次、		本市第39次
103年10月6日第36次都市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內容	都市計畫委員
計畫委員會審定條文	V rever by the cover	會決議
規定,依「臺南市建築物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辦法」辦理。		
三、提高綠覆率,並降低建		
蔽率		
建築基地應以複層		
植栽之方式使綠覆率達		
60%以上,且建蔽率低於		
40%者,獎勵法定容積率		
≥ 5% ∘		
四、全街廓整體開發		
建築基地四周臨道		
路之完整街廓開發並一		
次開發者,獎勵法定容		
積率之5%。		
五、鄰棟及鄰幢間距		
(一)基地內各棟(幢)建		
築物間之淨寬及建		
築物與地界線間之		
净寬均達 6 公尺以		
上者,獎勵法定容積		
率 5%。(詳圖 23) (二)適用獎勵對象為「住		
一 (一)週用突勵對系為 任 六-1 及「住八」住宅		
以一下,这个任代」任毛 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容積獎勵。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其他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基地保水	第十五條 基地保水	//// X ~ ~
一、為減少地表逕流量產	一、為減少地表逕流量產生,降低	
生,降低洪害發生機率,	洪害發生機率,本區所有建築	
本區所有建築物興建	物新建時,應設置防洪或雨水	
時,其建築基地面積達	<u></u> 貯留設施。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設置標準:最小雨水貯集	
應依「臺南市低碳城市	設計容量以建築基地面積	
自治條例」第十八條及	乘以係數 0.119 計算貯留	
相關規定設置防洪或雨	體積。	
水貯留設施,且申請人	(二)並依本府「公告臺南市低	
應以書面並檢具雨水貯	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留設施檢核計算、簽證	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	
表、平面配置圖及管線	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第	
配置圖,併同建照(使	二項(一)~(四)款設置規定	

103年6月19日第33次、		本市第39次
103年10月6日第36次都市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內容	都市計畫委員
計畫委員會審定條文		會決議
照)審查時一併提出。其	及第五項申請程序辦理。	
設置標準依下列各款規	二、本計畫建築基地如有開挖地下	
定辦理:	室之必要者,地下1層應自道	
(一)最小雨水貯集設計	路境界線 4 公尺之後始得開	
容量以建築基地面	挖,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積乘以係數 0.119	三、地下室最大開挖率不得大於	
計算貯留體積。	70%。	
(二)允許放流量以建築		
基地面積乘以係數		
0.000019計算之。設		
計放流量範圍應介		
於 0.85 倍允許放流		
量及允許放流量之		
間。		
二、本計畫建築基地如有開		
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		
下1層應自道路境界線		
4 公尺之後始得開挖,		
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三、地下室最大開挖率不得		
大於 70%。		

-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乙種工業區及道路兼溝渠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係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產業發展需要,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案經本府以103 年7月14日府經區字第1030661258號函原則同意可 行性規劃報告,爰辦理本變更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 30 天於新營 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新營區太子宮文康活動 中心 1F 舉行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1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吳委員欣修(召集人)、 林委員本、胡委員學彥、曾委員憲嫻及方委員進呈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 見(詳附錄),爰提請大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通過。
 - 一、請加強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周圍農地之使用情形及基地變 更後與周邊環境之相容性。
 - 二、本案基地所劃設之隔離綠帶似以污染防治為主,欠缺公

益性及開放性,基於開發行為對區外周邊環境衝擊所產 生之社會成本,原則同意基地外北側沿新圳路之農水路 由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綠美化費用及整理 維護環境,並請研擬促進地方公共利益對策。

附表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及道路兼溝渠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八八八四月			•						•	•- •-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功	3				小組
1	太子宮段	趙○茂	對於新建	設クエ	業品一	事,因	_	· · · · · · · · · · · · · · · · · · ·						見第
		/40/%	附近已有					題:	v					二點
	太子宮小		又新增加					-	望市府能		,	,		,,,,,
	段 1187		可謂增加						近農地之		/(- •	,,,,	_	
	~1191 \		一、交通						否願意將					
	1216~123		1.就目前	•	-	農業道		_	地做為道					
	0 地號;					蓋之直			道路寬度					
	茄苳腳段		線部分	-) 是八	公尺,	但道路		能拓寬	為十二公	-				
	522-2 地		兩旁已	有種植	樹木,	實際道		尺以上	(附圖斜	-				
			路寬度	縮減為	六公尺	, 又部		線部分)並且增	7				
	號		分農地	见建設為	倉庫,	貨車、		設路燈	增加照					
			拖板車	4等相關	工業用	車之進		明,以	確保附近					
			出致農	民出入	農地有	安全顧		人民及:	來往車輛	j				
			慮之虞	。另外	,道路	之十字		安全。						
			路口在	上、下	班時段	,交通	=	、環保ス	方面問	併	初步	建言	義意	見第
						間時段		題:						四)及
				度不夠					望市政府			; (–	-)(=	三)辨
			•	年皆有		生。		-	有關單位		0			
			二、環保		-				實施實地					
			1.近十年						並將檢測					
						為主)			公布於人					
						及生產			人民能夠					
						性之風			廠所排放					
						為嚴重,			物是否有 壬 <u></u> 紀鄉					
						距離太			重影響,	,				
						對人民			響,我們 切問声以					
				,		形、無制洪山			相關事證 補償。另					
						发运 五 分 之 問			^佣 傾。カ 市府都市					
				177 未 ² .們格外	•	为之间			巾灯郁巾 能將新建					
			这 个权	门伯力	前りり				昵肘刺及 環保措施					
								工廠之, 具體化		1				
									人民能確 人民能確					
								•	解新建工					
								, ·	识别之一 保措施。					
2、	太子宮段	施〇明	一、市政	府有無	詳細整	贈規劃		74X 4 4 7 7 1	M1.1H 40	1.	整體	規書	訓併	初步
3	太子宮小	,,,,	1.基地所								-		•	一點
						自己的					(一) (
	段 1187			* 求政府	•									響併
	~1191 \			區,以		- •					•	-		見第
	1216~123					位可行) (四)
	0 地號;		性,就	足不問	週邊地	主及太				,	及第.	二點	i(-)	(三)
			子宮居	民對設	立工業	區的意				1	辨理	0		
			見,非	常不合	·理。									

編							.		_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議	事	項		議意見
	茄苳腳段		2.新營二	工業區使	用狀況	(100%					施開放性
	522-2 地			率),是						併初步	建議意見
	號		可用	?						第二點(一)(三)辨
			3.基地	旁已有情	岛昌環	保實業				理。	
			(志)	登企業)	尋另一	農業管					
			道取往	导建造,	該建造	基地屬					
			農業[區用地,	現台南	市政府					
			又擬西	配合全程	興業將	其T字					
			型農業	業用地變	更為乙	種工業					
			區,區	由此可見	台南市	政府人					
			員並	無長遠紅	悤體規	劃的概					
			念,克	鱼烈懷疑	市府動	機非為					
			太子'	宫未來發	展規劃	著想,					
			而僅差	是協助全	程興業	來鑽產					
			創條化	列的漏洞	,若該	基地變					
			更為	乙種工業	區後,	距離最					
			近住第	家約 100·	~150m,	勢必造					
			成附	近農地名	全面淪	為工業					
			區,有	主家牆邊	可能就	是變種					
			的工艺	業區,要	請問台	南市政					
			府人!	員,對其	週邊農	地,未					
			來市	府的整景	豐詳細	計劃為					
			何?*	封太子宫	的未來	發展有					
			何規劃	劃,建議	該開說	明會向					
			太子?	宮百姓做	個總體	詳細說					
			明。								
			二、環境	竟污染影	響						
			1.可行机	生規劃報	告書內	容哪個					
			政府	單位負責	審查?	全程興					
				也對太子							
				里鄰近仁	•	, , , , ,					
				是否已存	• • • • •	- , - ,,,					
			. •	清說明全	程興業	的製程					
				杂物?							
			•	避免影響		,					
			_	邊居民生							
				的對策需		-					
				發水?僅							
			-	水與雨水							
			•	送往新營							
				處理? (
)t/日,目	前僅處	理不到					
			4000t			73 C 150					
				興業必須		_					
				書,保證							
			造成功	環境污染	而影響	基地週					

編	陳情位置	陣椿人	陣	*	青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市	都多	全會	專案	小	組
號	水 房 世 旦	IN IA	17	'	A		Щ	~	प्य	4	-74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邊	農地	及居民	民生活	品質,另										
			外	對於	造成为	亏染時	補償作法										
				具體													
							將有公園										
				_			離綠帶,										
				-		章?有	無保證確										
				執行													
				土地打													
							程興業內										
							綠地等公										
							設完成後										
							政府,市										
							用公共設										
							否保證不										
					-		金方式捐										
						全程土											
				.,,	,	_ ,	產業園區										
							害的相關										
							<u>到補償?</u>										
4	太子宮段				•		劃配合全		•				-				
	太子宮小						新營工業								(三)		
	段 1187	人			-		變更為乙							二點	(-)) (_	三)
5	~1191 \	林①珍					南市政府					辨:	理				
6	1216~123	許○儀					的整體詳	1 -			上此						
	Į			•	-		居民擔心	_	更計劃	0							
		周○綢					将造成農										
8	茄苳腳段	李○村	地逐	一被ス	卜月局	と 問 變	更為工業										
	522-2 地	1 041	過使	用,盾口口,	反里 点	多響鄰	近農地種										
9	號	趙○徳					,除非台										
10		許○飛					來狀況,										
10			- +				關係居民										
11		吳○榮					议 對本案,										
			不问	意其與	快建。												

- 第三案:「擬定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及道路兼溝渠用地)」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本細部計畫係依據「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及道路兼溝渠用地) 案」規定,於本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及訂定相 關管制,以為執行依據。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第24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 30 天於新營 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新營區太子宮文康活動 中心 1F 舉行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吳委員欣修(召集人)、 林委員本、胡委員學彥、曾委員憲嫻及方委員進呈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 見(詳附錄),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有關公共設施及隔離綠帶,請將設置之目的及與周邊環境之相容性、開放性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另為降低對於南側住宅區之環境衝擊,基地南側之綠帶請於都市設計準則內容載明以複層式植栽為主,並種植大型喬木。
- 二、有關平面配置計畫,請明確標示停車空間,以確保基地開發後停車需求得以內部化;又本案基地中間隔有溝渠,請加強廠房鄰接現有溝渠之空間規劃說明;另基地南側道路請修正為綠地,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載明得留設作為緊急通道之使用。
- 三、依公展草案擬於北側配置一停車場用地,惟考量公共設施配置之 合理性及確保與周邊農地隔離效果,原則同意規劃單位建議調整 為綠地,除請修正計畫書圖內容外,並將綠地之日後管理、維護 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有關交通系統計畫,請補充未來廠區之規劃配置與車輛進出廠區內外動線系統。
- 五、本案基地中間隔有溝渠,無法形成一完整建築基地,且基地周圍 被農業區所包圍,請將未來開發是否符合指定建築線需求納入計 書書補充敘明。
- 六、有關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劃設標準,請依現行之「高速公路新營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考量公展草案中第3條至第11條之內容係屬都市設計審議範疇,請將前揭條文予以刪除;另為創造優質外部景觀及確保基地開發後與周邊環境之協調性,請增訂本計畫區之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之條文。
- 八、有關都市設計審議部分,請修正如下:
 - 1.本園區進出入口不得設置遮蔽視線植栽或設施物。
 - 2.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冷氣機、水塔、廢棄排出口等)應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設計或遮蔽,並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
 - 3.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配合建築物造形作整體設計或遮蔽。

- 4. 區內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透水面積比例不得低於下列 規定,並應植栽綠化:
 - (1)可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50%。
 - (2)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之70%。
- 5. 植栽綠化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植物,且應以複層式植栽方式綠化。
- 6. 如有特殊情形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以 委員會審議決議為準,免受本準則之限制。
- 7. 上述原則外之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規 定辦理。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 33」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 案」

說 明:一、文化部為整備文創產業發展環境,透過產業遺址活化再利用之方式,挹注文創產業之發展,92 年起為配合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下擬定「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計畫,利用臺北、臺中、嘉義、花蓮酒廠舊址與臺南倉庫群作為創意文化園區發展的示範基地。臺南文創園區部分,目前文化部已依計畫完成第一期之開發並營運中,為提升園區營運後之整體規劃運用及文創產業群聚效益,文化部擬使用及活化該園區南側其權管「機33」機關用地(國有地)上之閒置建物,用以擴大園區範圍以推展文創業務,一併規劃為「創意文化專用區」使用,案經內政部以103 年 4 月 2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30142210 號函同意係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年3月27日起30天於東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4年4月17日下午15時00分假東區成大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另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其餘請 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 第五案:「擬定臺南市東區(「機 33」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係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 33」機關用地為 創意文化專用區)案」,併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 公共設施用地及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 審議規範,以為執行依據。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起 30 天於東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 時 00 分假東區成大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1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附表1)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考量文化部後續將以整建方式活化利用該閒置建物,尚無涉及容積獎勵,為避免實務執行爭議,故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條有關斜屋頂獎勵之規定。
 - 二、計畫書內容請補充本案未來併同北側現行創意文化專用 區之整體臺南文創園區交通動線說明與圖示(含人、車動 線規劃及建物與開放空間之相關位置)。
 - 三、公展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1。
 - 四、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 以更正外,其餘請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1/10.	A N N 图 图 M N N N N	G17/11-2-PC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第39次
	陳情位置			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1	曾順良議員服務處	通盤規劃中務必考量市民到場之停車空間。	(同左)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万里 女 1 处吐 *

- 第 六 案:「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麻 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3 年 5 月 26 日第 32 次會審議 通過,惟為配合 104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 847 次會審竣之主要計畫內容,重新修正本細部計 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及重劃範圍調整,爰再提會討論。
 - 二、法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

第一次: 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 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假麻豆區 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第二次: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 公所與本府補辦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 於 10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麻豆區公 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3件。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本會第32次會決議內容 通過。
 - 一、土地使用配置調整:
 - (一)配合內政部都委會第 847 次決議主要計畫 15M-42 計畫道路路型調整,(細)15M-3 計畫道路往南偏移 (詳附圖 1)。

(二)配合使用單位需求及公十、公十一用地區位調整, 將(細)變電所用地調整至公十北側雙面臨路區位 (詳附圖 2)。

二、重劃範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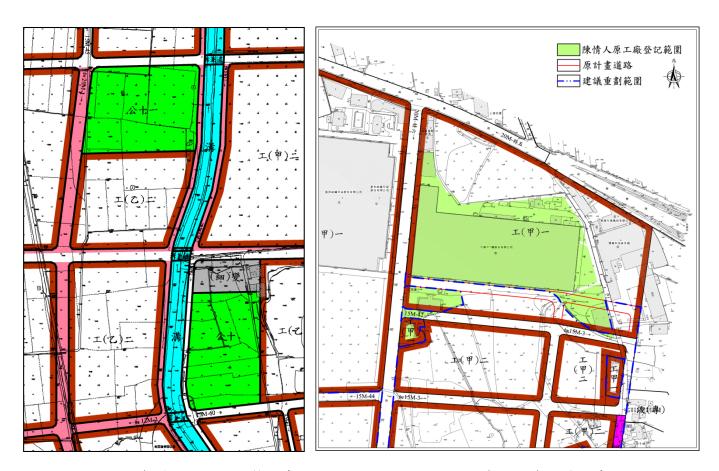
- (一)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工廠登記範圍因符 合重劃剔除原則第2點:「100年11月1日以前 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取得工廠登記或營業許可之營 運中工廠或加油站者。」,故予以剔除重劃範圍。
- (二)為利後續辦理重劃工程時,埤頭排水道路及橋梁 設計施工,將主要計畫範圍內溝渠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納入重劃範圍。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1。

附表 1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是 州山八八《山庭(木)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		104529349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104年3月24日 部都委會第	本市第39次都市
white and	陳情位置	冰阴空 田	事項	847次決議	計畫委員會決議
	臺灣電力	 1.100 年 11 月公開展覽草案資料中	為地區供	 不予討論	 酌予採納(如附圖
	股份有限				-)∘
	公司嘉南				(細)變電所用地維
	供電區營	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	所用地往	係細部計畫所	技石田坳而穩並調
	運處	案小組之建議,為降低地方民情	北調整至	劃設公共設施	敕至錐而陷敗。
		爭議而檢討重新劃設範圍調整	雙面臨路	用地,將另提	
		變電所預定地位置,調整後變電	位置,並維	交本市都市計	理由:為配合使用
部逕		所位置僅單臨 8M 計畫道路。	持原用地	畫委員會予以	單位需求及公十、
12		2.陳情人公司擬興建之變電所(麻	面積大小,	參考審議。	公十一用地區位調
		工 D/S) 最終裝置規模為	俾利未來		整,將變電所用地
		2D2S2R+Lx10,經檢討調整後變	辨理變電		調整至公十北側雙
		電所用地位置僅單臨 8M 計畫道	所(麻工		面臨路區位。
		路,無法符合最終輸電線路配置	D/S)規劃		
		之需求,且未來輸電線管路施工	設計無虞。		
		期間,恐造成變電所大項器材運			
		搬受阻。			
	千興不銹	1.頃接台南市 103.4.17 府規字第		<u>酌予</u> 採納,將	建議酌予採納(如
	鋼股份有	. , -		計畫道路 15M-	
	限公司	經查本案預定 15M-42 東西向道			將細部計畫道路
		路(紅色部分),擬通過麻豆區埤			15M-3 南移,另將
		頭段 487-5、516-5、516-3、516-		•	其合法登記廠地部
		1、519-9、519-3、519-11 地號等			分酌予剔除重劃範
		本公司7筆廠地(綠色部分)。因		將另提交本市	•
		本公司大型拖車進出頻繁,建議		都市計畫委員	
		該道路向南平移約 43 公尺至			1.配合主要計畫道
		488-4 地號(本公司合法辦公大		議。	路 15M-42 南移,
		樓)及491地號(合法電力設備)之		理由:	為維持道路系統
<u> </u>		間。另細部計畫圖原預定 15M-3		1. 為避免	完整性,將細部計
部逕		東西向道路(藍色部分)所經 497-		15M-42 該計	
14		5 地號亦為公私土地(合法環保		畫道路之規	移順接 15M-42。
		設備,台南市政府核准水汙染防 治許可證之汙泥曬乾床),因此建			2.符合剔除原則第
		活計り超之力ル曬钇床),因此廷 議一併平移,以確保道路開闢後		業人事業體	2點(100年11月 1日以前已取得
				的經營造成 莫大損失,	
		之交通安全及本公司用地範圍 完整性。如附件一。		异入俱天, 且考量該道	使用執照並取得 工廠登記或營業
		元登任。如附什一。 2.依據該細部計畫政策精神及維		且亏 里 該 理 路往 南 調	上敞金記或宮票許可之營運中工
		 被係該細部計畫與尿桐件及維護本公司合法廠房設備權益,建 		路任用码 整,有利於	融或加油站者),
		读本公司召伝顺厉設備權益,廷 請將 15M-42、15M-3 計畫向南平		至, 有利尔 區內整體交	廠 或加油站有), 將依其合法登記
		弱粉 15N1-42·15N1-5 計		通系統,故	府依共日公安記 廠地酌予調整重
		4 · 491 · 493 · 497-4 · 497-5 · 514-		建議酌予採	劃範圍。
		5、514-2、514-3、514-6 地號等 9		納。	二十0 四
		筆本公司廠地(符 100 年 11 月 1		2.經查 80 年 10	
		チャムコル心(7) 100 十 11 月 1		2. 注旦 00 年 10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事項	104年3月24日 部都委會第 847次決議	本市第39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日以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取得 工廠登記或營業許可之營運中 工廠,詳附件二~三)剔除於市地 重劃範圍外。		月工08號證原內11前用得或之廠者合地重22 13868200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3 13 18 14 15 16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市 1		1.頃30292406A 號之主至 1030292406A 號之主至 15M-42 主要 東京 15M-42 主要 東京 15M-42 主要 東京 15M-42 是東本 2 東京 2 年 2 是東本 2 年 2 是東本 2 年 2 是東本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併部逕 14 初核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104年3月24日 部都委會第 847次決議	本市第39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請將 15M-42、15M-3 細部計畫計			
		畫向南平移後,以北之麻豆區埤			
		頭段488-4地號蓋有辦公大樓(如			
		附件三:82.6.4建築改良物所有權			
		狀。)、491 地號土地上有用電設			
		備(如附件四:有台電嘉南供電區			
		營運處 79.12.4 千興申請用戶用			
		電設備新增設案之設計資料簽			
		辦文證明文件)。497-5、514-2、			
		514-3 等地號係為本公司還報設			
		備(如附件五:台南市政府環保局			
		出具之公司開始營運日期及列			
		管狀態之起始日期證明文件),復			
		以本公司向釣府登記之場地申			
		請使用面積及地籍圖(如附件			
		六),在證明上述三處均已符合			
		100年11月1日以前已取得使用			
		執照並取得工廠登記貨營業許			
		可之營運中工廠,因此應剔除於			
		市地重劃範圍外。			
		3. 敬請恩准公司列席台南市都委			
		會並詳加說明,乃為德便。			



附圖一 部逕 12 案變電所用地調整示意圖

附圖二 部逕14案道路南移後示意圖

- 第 七 案:「變更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十」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係屬 9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十」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內規定應以市地重劃辦理整體開發地區,該重劃區業於 98 年 6 月 11 日經原臺南縣政府核定市地重劃計畫書,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核准成立自辦市地重劃會。惟於辦理重劃範圍會勘時因細部計畫內綠地及道路用地上築有合法房屋,致重劃工程無法遂行,爰辦理本變更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 30 天於新 化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化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 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1件。

決 議:照案通過,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 1。

附表 1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3 42	可衣 1 公用 股 見 期 间 公 八 以 图 随 床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本市第39次 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1	蘇林玉盞等5人	一、正新路已成新化區區域		未便採納。					
	5-8M計畫道路銜	南來北往主要幹道,今		理由:					
	接正新路部分	已成物流車輛、南科上		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基					
		下班族、區域黃昏市場		地南側仍須劃設道路銜接					
		、大新國小上下課必經		正新路作為聯外道路使用					
		之交通動線。		, 以確保基地通行及都市					
		二、闢建之5-8M距太平街僅		防災功能。					
		50公尺,如遇交通尖峰							
		時刻將負荷不了交通							
		流量,務必會堵塞5-8M							
		及太平街路口,且有行							
		車安全之危險性。							
		三、正新路大型車與5-8M會							
		車時將造成該路口南							
		北轉向迴轉不易,且導							
		致兩造間設置之交通							
		號誌失真喪失調節功							
		能。							
		四、正新路與太平街常有交							
		通事故發生,如5-8M至							
		太平街路段不予改善,							
		車輛將堵塞至太平街							
		口上,顯然紊亂,安全							
		上更加劇。							